

富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富环批复（2019）24号

富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样样祥乳业有限公司液态奶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样样祥乳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陕西样样祥乳业有限公司液态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2019年3月31日专家评审意见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和公示情况，现对报告表（报批版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富平县流曲镇（陕西样样祥乳业有限公司厂内），属改扩建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：锅炉房改建（由燃煤锅炉改建为甲醇锅炉），扩建液态奶车间、冷库、厨房。占地面积6000 m²，建成后年产3000吨液态奶（巴氏杀菌乳、

调制乳、风味发酵乳)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,其中环保措施共计 5.2 万元,占总投资的 1.04%。

二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镇区规划,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、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上同意按照报告表所提出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落实好以下工作:

1. 运营期废气:项目投料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,无组织粉尘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;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,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表 2 中的标准限值;锅炉废气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,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61/1226-2018)表 3 中限值要求。

2. 运营期废水包括:设备清洗废水、车间清洗废水、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。生活污水、餐饮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,与生产废水一起经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,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水质标准要求,用于农田灌溉,不得以其他方式外排。

3.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,并采取减震等措施,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2 类标准要求,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4. 固体废物:运营期间产生的废包装统一收集外售;鲜

奶杂质、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交周边养殖单位资源化利用；废过滤棉由过滤棉厂家更换回收处置；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；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于厂区绿化施肥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拉运；餐厨垃圾统一收集交餐厨废弃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置。

危险废物：实验室废液统一收集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5. 严格落实环保污染防治措施，建立环保工作制度及台账，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，你公司应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该项目的监管工作由富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。

附件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清单



附件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清单

内容 类型	排放源(编号)	污染物名称	防治措施	预期治理效果
大气 污染物	锅炉废气	NO _x 、SO ₂ 、烟 尘	10m 高排气筒	(DB61/1226-2018) 表 3 中相关要求
	餐饮油烟	油烟	油烟净化器	(GB19483-2001)
水 污 染 物	项目废水	COD、BOD ₅ 、 氨氮、SS、动植 物油	化粪池、污水处理站	(GB5084-2005)
固 体 废 物	一般工业 固废	鲜奶杂质	交周边养殖单位资源 化利用	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(公告 [2013]36 号)； (GB18597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
		废包装物	外售废品回收单位	
		不合格产品	交周边养殖单位资源 化利用	
		废过滤棉	更换厂家带走	
		废油脂	交有资质单位处置	
		污泥	用于厂区绿化施肥	
	危险废物	实验室废液	交陕西新天地固体废 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	
	生活固废	生活垃圾	交环卫部门处理	
餐厨垃圾		交餐厨废弃物回收单 位		
噪 声	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单级反渗透主机、冷冻机组、CIP 清洗系统、管式预热器等设备噪声。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经基础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后，厂界处噪声源强可满足《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2 类标准要求。			
其他	/			
<p>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</p> <p>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流曲镇，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，无新增占地，项目建设区无天然植被，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和野生动物种群，项目建设不会对珍稀动植物造成影响，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。</p>				